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臺灣地區戶口及住宅普查表(第一種)

標準時刻：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零時正

附件十一(方案第46項)

本戶共填表____張，本表係第____張

居住地址	縣市	鄉市 鎮區	村 里	鄰	街 路	段 巷	弄 號之 樓之
編號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監督區	普查區第	戶(住宅)之

(壹) 戶口狀況

調查編號：第69-01-13號
標準有效期限：70年6月底

戶別	1.普通住戶 2.非普通住戶	_____	名稱
----	-------------------	-------	----

對普查之詢問規避拒
答或妄報者依法處罰

表內專項供統計分析
之用若有洩漏依法處罰

二 姓 名	戶內 人口 編號	姓 名	1.	2.	3.	4.	5.	6.	7.	8.	9.	10.	本戶常住 人口總計
			1.	2.	3.	4.	5.	6.	7.	8.	9.	10.	
三 是 否 在 家	1.在家 2.不在家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1. 2.
四 稱 謂	1.母 2.家庭(例如：父、母、夫、妻、長子、次女) 3.受雇人 4.寄居人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1. 2. 3. 4.
五 性 別	1.男 2.女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1. 2.
六 出生年月日	民國 足歲	前 年 月 日	民國 足歲	前 年 月 日	民國 足歲	前 年 月 日	民國 足歲	前 年 月 日	民國 足歲	前 年 月 日	民國 足歲	前 年 月 日	民國 足歲
七 籍 別	1.臺灣地區 2.他省 3.外國(或地區)	縣市 省市	縣市 省市	縣市 省市	縣市 省市	縣市 省市	縣市 省市	縣市 省市	縣市 省市	縣市 省市	縣市 省市	縣市 省市	1. 2. 3.
八 五年前居住之地點(即民國64年12月27日居住之地點)	1.與現住村相同 2.同現住鄉鎮市區，不同村 3.同現住縣市，不同鄉鎮市區 4.同臺灣地區，不同縣市 5.他省 6.國外	縣市 省市	縣市 省市	縣市 省市	縣市 省市	縣市 省市	縣市 省市	縣市 省市	縣市 省市	縣市 省市	縣市 省市	縣市 省市	1. 2. 3. 4.
九 婚 姻 狀 況	1.未婚 已 2.有配偶、同居 3.離婚、分居 4.配偶死亡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1. 2. 3. 4.
十 初 婚 年 齡	足歲	足歲	足歲	足歲	足歲	足歲	足歲	足歲	足歲	足歲	足歲	足歲	足歲
十一 生育 總 數	1.活產數：男____人，女____人 2.現存子女數：男____人，女____人	1.男____女____	1.男____女____	1.男____女____	1.男____女____	1.男____女____	1.男____女____	1.男____女____	1.男____女____	1.男____女____	1.男____女____	1.男____女____	
十二 生育 狀 況	過去12個月 生育嬰兒數	1.活產嬰兒數：男____人，女____人 2.現存嬰兒數：男____人，女____人	1.男____女____										
十三 教育 程度	1.不識字 2.自修或私塾 3.國民小學 4.國(初)中：初職或簡師 5.高中 6.高職、五年制專科前三年或普師 7.專科(包括五年制專科後二年) 8.中專 9.研究所 (請依序至9者應加填科系所名稱) 科系所名稱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1. 2. 3. 4. 5. 6. 7. 8. 9.
十四 是否 在 學	1.在學 2.休業 3.畢業 4.其他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1. 2. 3. 4.
十五 經 濟 狀 況	是否有工作	00. 有工作者 無工作者之原因： 10. 初次尋找工作 11. 已離職工作正在尋找工作 12. 在職 13. 為升遷自修 14. 科研回家 15. 留學 16. 久病、養老 17. 孕產 18. 不願工作 19. 其他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00.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十六 特 殊 情 況	是否主要 家計負責人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十七 業 業 狀 況	場地點 單 位 名 稱	縣市 縣市 鄉鎮市 鄉鎮市	縣市 縣市 鄉鎮市 鄉鎮市	縣市 縣市 鄉鎮市 鄉鎮市	縣市 縣市 鄉鎮市 鄉鎮市	縣市 縣市 鄉鎮市 鄉鎮市	縣市 縣市 鄉鎮市 鄉鎮市	縣市 縣市 鄉鎮市 鄉鎮市	縣市 縣市 鄉鎮市 鄉鎮市	縣市 縣市 鄉鎮市 鄉鎮市	縣市 縣市 鄉鎮市 鄉鎮市	縣市 縣市 鄉鎮市 鄉鎮市	縣市 縣市 鄉鎮市 鄉鎮市
十八 職 業 狀 況	主要業務 或 產 品	例：甲、台灣綠葉公司屏東總廠製糖工廠 乙、自己田園 丙、菜園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十九 職 業 狀 況	辦理事務 單位之名稱	例：甲、製糖 乙、稻田 丙、菜園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二十 職 業 狀 況	辦理何種 事務	例：甲、指導製糖各種過程之進行 乙、稻田耕作 丙、販賣蔬菜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二十 一 職 業 狀 況	職務或工作 之名稱	例：甲、製糖工程師 乙、稻夫 丙、菜園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二十 二 職 業 狀 況	從業身分	1.為自己工作未請有幫手 2.為自己工作請有幫手 3.不交領薪資幫家人作農耕工作 4.受私人雇用支領薪資 5.在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公立學校擔任職務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1. 2. 3. 4. 5.

附註：凡印有[※]號之虛線小方格，在調查時請勿填寫，留待行政院戶口普查處填註代號。

住戶電話_____

(貳) 住 宅 狀 況

普查項目		普查子目	選填事項
一	居住處所區分	1. 豪宅 2. 其他房屋 3. 其他處所 (填代號2或3者第二至九欄均免填)	
二	是否有人居住	1. 有人居住 2. 空 間 3. 無人居住但供其他非住宅使用 (填代號2或3者第五欄均免填)	
三	門 門	1. 家生專用 2. 家住兼工廠使用 3. 家住兼商業使用 4. 家住兼其他使用	
四	牌 號	1. 民國34年以前 2. 民國35年至49年 3. 民國50年至54年 4. 民國55年至60年 5. 民國61年至68年 6. 民國69年	
五	所 屬	1. 傳統農村式 2. 現代農村式 3. 現代式 4. 五層以下公寓 5. 六層以上公寓或大廈 6. 其他	
六	房 房	居室間數及 總樓地板面積 (浴室間數(浴、廁、廚除外) 總樓地板面積)	間坪
七	屋 係 家 供 宅 備	廚 房 浴 室 廁 所 自 來 水	1. 自 用 2. 共 用 3. 無
八	使 用 者	自 有 租 押 配 住 其 他	1. 自建或購買之一般住宅 2. 贈與之贈民住宅 3. 其他(繼承或贈與等)
九		戶 數	現 住 戶 數

(參) 普查標準時刻臨時在場人口

姓 名		性 別	常 住 地		
		男	女	鄉市	鄉鎮區
一				縣市	鄉市 鄉鎮區
二				縣市	鄉市 鄉鎮區
三				縣市	鄉市 鄉鎮區
四				縣市	鄉市 鄉鎮區
五				縣市	鄉市 鄉鎮區
六				縣市	鄉市 鄉鎮區
七				縣市	鄉市 鄉鎮區
八				縣市	鄉市 鄉鎮區
九				縣市	鄉市 鄉鎮區
十				縣市	鄉市 鄉鎮區
總計				備註	

(肆) 普查人口統計速報

類 別	常 住 人 口 數			現 在 人 口 數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1) 普查標準時刻在家						
(2) 普查標準時刻不在家						
(3) 普查標準時刻臨時在場	X	X	X			
合 计						

申報義務人 簽 章
普 查 員 簽 章
監 督 員 簽 章
輔導員 簽 章

敬致各戶長書

各位戶長先生：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臺灣地區戶口及住宅普查，業經決定於十二月二十八日舉行。本普查目的為明瞭臺灣地區人口質量與戶之組成及住宅質量與居住狀況，以應人力運用、居住改善及各項建設規劃之需要。貴府全戶人口及住宅，均在查記之列，本表所列各項，故請依據事實予以填答，或由調查人員代為填寫。

本表所填資料，係專供統計分析之用，絕對保守秘密，不作納稅依據或其他任何用途。

最後，謝謝您的協助與合作。

行政院戶口普查處 敬啓

填 表 說 明

· 本表所調查之各項內容，絕對不受戶籍登記之拘束，一律根據當事人陳述之實際情形填記。

· 全戶僅填一張者，應在普查表正面左上角，填明「本戶共填表1張，本表係第01張」；如填表二張者，其第一張應填明「本戶共填表2張，本表係第01張」，其第二張應填明「本戶共填表2張，本表係第02張」，餘類推。

· 全戶填用二張以上普查表時，應將各張合計數，填入第一張表總計欄相當格子內。

· 本表正面左下角之「住戶電話」，係供普查員填明受查戶電話號碼，俾作聯繫之用。

· 本表用藍色或黑色墨水之鋼筆或原子筆填寫，文字須正楷，數字用阿拉伯字，不得用鉛筆或其他顏色墨水之鋼筆或原子筆。

壹、戶口狀況：

一、「戶別」欄：普通住戶選填其代號「1」；非普通住戶選填其代號「2」，並填明其名稱，如「×××公共宿舍」。

二、「姓名」欄：本欄應先填戶長姓名，次填其家屬之姓名，繼續受雇人及寄居人之姓名。均應按國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上之姓名填寫。未取名之嬰兒，填「未命名」，被收容及監禁者，如無證傳時，則按有關文件之姓名填寫。無上述各種證件者，查詢其本名填寫。

三、「是否在家」欄：在普查標準時間，視各該常住人口於普查標準時刻之實況選填。在家者填其代號「1」，不在家者填其代號「2」。

四、「稱謂」欄：

(1)「普通住戶」：戶長選填其代號「1」，戶長之家屬選填其代號「2」，受雇人選填其代號「3」，寄居人(非戶長之家屬亦非受雇人，而經常居住本戶者)，選填其代號「4」。凡選填代號「2」者，應另在「家屬細別」右邊劃線上，填明其與戶長之關係，例如父、母、夫、妻、長子、次女、三姐、伯父、兄、妹等。

(2)「非普通住戶」：戶長選填其代號「1」。公務機關中戶長之同事(如其他職員或官兵)，以寄居人選填；私營機構中戶長之同事，以受雇人選填。

五、「性別」欄：男性選填其代號「1」，女性選填其代號「2」。

六、「出生年月日」欄：按實際出生陽曆年份，填明民國或民前出生之年月日，再填其實足歲數(未滿一歲之嬰兒則填「○」)。不用民國紀元或陽曆者，應換算後再填(年齡換算表及陰陽曆對照表詳見教材)。年月日不明者，則予以推定，其推定方法見教材。

七、「籍別」欄：本籍在臺灣地區者，除選填其代號「1」外，並應填寫縣市或市名；在臺灣地區以外之省市者，除選填其代號「2」外，並應填寫省名稱；外國(或地區)者，僅選填其代號「3」。

八、「五年前居住之地點」欄：係指民國六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最後居住之地點。若該地點與普查標準日居住之地點同一村里者，選填其代號「1」；同現住鄉鎮市區不同村里者，選填其代號「2」；同現住縣市不同鄉鎮市區者，選填其代號「3」；同臺灣地區不同縣市者，除選填其代號「4」外，並應填其縣市名稱。凡「五年前居住之地點」，在臺灣地區以外之省市者，選填其代號「5」；在國外者，選填其代號「6」。

九、「婚姻狀況」欄：按「未婚」、「有配偶、同居」、「離婚、分居」及「配偶死亡」等實際狀況，就其代號「1」至「4」選填其中之一。

十、「婦女生育狀況」欄：本欄男性及未婚亦未生育子女之婦女免填。凡曾結婚(含同居)之婦女，均應填其初婚(同居)時之實足歲數，其曾生育者(含未婚亦未與人同居而有生育子女者)，並應填「生育總數」及「過去十二個月生育嬰兒數」二個項目內，各子目有關資料。

十一、「教育程度」欄：

(1)本欄未滿六足歲者，一律免填。

(2)所謂不識字者，係指未具閱讀普通書報並書寫簡短書信能力者而言。

(3)「教育分類」共為九子目，應以最高學歷為準，按照實際情形，就其代號「1」至「9」選填其中之一。凡選填代號「6」至「9」，亦即就學程度在「高職、五年制專科前三年或普師」以上者，並應填其科系所名稱。

四「是否在學」分為「在學」、「肄業」、「畢業」、「其他」四子目，應查明其實際情況，選填其代號之一。

十二、「經濟特徵」欄：

(1)本欄未滿十五歲者，一律免填。

(2)「有工作者」：謂正在擔任有酬工作或從事每週十五小時以上無酬家庭工作之人口，除選填其代號「00」外，並應在行業、職業及從業身分各項目，查填有關資料。

(3)「無工作者」：無工作者，須就所列十種原因中，選填其代號之一。但在學學生或家庭主婦，兼任有酬工作或每週十五小時以上無酬家庭工作者，視為「有工作者」，應填其代號「00」，並在行業、職業及從業身分各項目，查填有關資料。已離原有工作正在重找工作者，除選填其代號「11」外，並應填其失業前之主要行業、職業及從業身分。

(4)「主要家計負責人」：指普通住戶之戶長或其他家屬，實際負責該戶各份子之生計者，應填其代號「1」。如戶內有二人以上共同負擔該戶各份子之生計時，以其主要負責人為準。至於非普通住戶之人口，本項則免填。

(5)「場所單位之地點」：現有工作者，應填其服務機關或工作場所所屬之縣市鄉鎮市名稱。至已離原有工作正在重找工作者，則免填。

(6)「場所單位之名稱」：應填明本人所屬主要場所單位之名稱，如「農工企業公司機械分公司」，以便判定其本人所屬之行業。

(7)「場所單位之主要業務或產品」：應填明其場所單位之主要經濟活動。如磨豆腐店，填「製造豆腐」；房屋建築公司，填「房屋建築」；醫院，填「醫療保健服務」等。

(8)「辦理事務單位之名稱」：應填被調查者工作機關或場所之最小單位名稱，如包裝部、會計室、工務股等。

(9)「辦理何種事務」：應填足以表示被調查者工作特性之詳細事項。如「捲菸包裝」，不可只填「包裝」；「保養防護機械」，不可只填「保養機械」；「治療牙病」，不可只填「醫療」；「講授有機化學課程」，不可只填「講課」等。

(10)「職務或工作之名稱」：有正式職稱者，填其正式職稱，無正式職稱者，填習慣稱呼，如包裝工、課員、人事管理員、主計員、倉庫工、廚子等。至各地「方言」所用之稱呼，如「女工」、「工人」等，則應予避免。

(11)「從業身分」：須就本項目所列五種狀況，選填其中之一種。例如受雇於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者，選填其代號「5」。

貳、住宅狀況：

一、「居住處所區分」欄：選填適當子目之代號。

二、「是否有人居住」欄：選填其代號之一。

三、「有人居住家宅之用途」欄：選填其代號之一。

四、「建造竣工年份」欄：應以建築物實際完工時之年份為準，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一年份，如經全部改建，則以改建完工年份為準，選填適當子目之代號。

五、「建築類型」欄：選填適當子目之代號。

六、「居室間數及總樓地板面積」欄：居室間數，係根據每一住宅單位之房間數填記；總樓地板面積，係根據每一住宅單位內各部份面積之合計坪數為準填記，並算至小數點後一位。

七、「家宅設備」欄：按廚房、浴室、廁所及自來水各種設施之「自用」、「共用」及「無」等實際情形，分別選填其代號之一。

八、「家宅權屬與來源」欄：所有權為居住人所有者謂為「自有」，如係向他人租用(包括押租)者為「租押」，由其服務機關團體配住者為「配住」，不屬上列三項情形者為「其他」，計有八子目，應按實際情形，選填其代號之一。

九、「戶數」欄：指本住宅單位之現住戶數而言，應查填其實際居住戶數。

· 本說明未詳盡之處，請參閱填表須知及其教材。

普 查 記 事

附 一、本欄係供執行調查及統計人員備忘或簽註意見之用。
二、國籍不明或無國籍者，應在本欄註明其原因。
三、各級調查人員抽查或抽核原普查表時，如發現有錯誤者，除查明更正外，應在本欄註明更正事由及時間，並加簽章。